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簡字第2955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郭文祺

被告 陳沛君

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依兩造間簽訂之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電信費，然依系爭契約第五十九條約明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足證兩造間就上揭契約之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原告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而本件消費關係發生地則為被告申請裝設上開租用設備之桃園市龜山區址（見本院卷第13頁），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及聯單詳細資料存卷可參，則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原告自應擇其一地方法院起訴，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本院衡酌兩造訴訟便利性，認本件應由臺灣

01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2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白承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1 書記官 林祐安